

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520014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带有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沃科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14,722,324.23 元，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5,664,427.95 元，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3,090,238.25 元，202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4,676,787.9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571,872.73 元，远低于股本数 20,020,000.00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沃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一）非标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一）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描述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提出的应对计划；（二）财务报表是否已清楚指明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被审计单位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

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三十一条所述事实的披露。我们认为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324 号准则所规定的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在不确定性且重大不确定性已充分披露情形。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

（二）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遵循情况：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对沃科合众 2020 年度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的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2018-2021 年度发生持续亏损。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1、公司将继续以物联网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推广作为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提升企业整体盈利能力，逐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将企业做大做强。同时优化业务方向，集中力量提升公司优势产品在原有优势行业的市场竞争力。

2、在当前的防疫形势下，平衡好客户需求与供货及服务的矛盾。

3、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清理工作，组织专人对欠款进行清理，协助经销商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加速资金回笼。

四、 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该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特此公告。

沃科合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